

“211”工程三期建設項目“新資料整理與中國古代文明進程研究”支持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支持

簡 帛

■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主辦

第五輯

第五輯

簡
帛

■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主辦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 第5輯 /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10
ISBN 978 - 7 - 5325 - 5678 - 6

I. ①簡… II. ①武… III. ①簡（考古）—研究—中國—文集②帛書—研究—中國—文集 IV.
①K877.54-53②K877.9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66398 號

簡帛（第五輯）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主辦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 200020)

-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顥輝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34 插頁 2 字數 620,000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500

ISBN 978 - 7 - 5325 - 5678 - 6

K • 1320 定價: 9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顧 問 (以姓氏筆畫為序)

工藤元男 瓦格納(Rudolf G. Wagner) 李成珪 李學勤 邢義田
周鳳五 林 澄 馬 克(Marc Kalinowski) 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 單周堯 富谷至 彭 浩 曾憲通 裴錫圭 龐 樸

主 編 陳 偉

副主編 李天虹

編輯委員 (以姓氏筆畫為序)

丁四新 王子今 尹在碩 李孟濤(Matthias L. Richter)
李朝遠 金秉駿 沈 培 紀安諾(Enno Giele)
宮宅潔 夏德安(Donald Harper) 徐少華
徐世虹 徐在國 陳松長 陳偉武 張顯成
馮勝君 廖名春 劉 剑 劉國勝 劉樂賢
廣瀨薰雄 顏世鉉 顧史考(Scott Cook)

本輯執行編輯 宋華強

目 次

[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專欄]

- 睡虎地秦墓竹簡《徭律》補說 彭 浩 (1)
岳麓書院秦簡校讀 陳 偉 (11)
天水放馬灘秦簡乙種《日書》分篇釋文(稿) 晏昌貴 (17)
《天水放馬灘秦簡》識小 吕亞虎 (43)
岳山秦牘《日書》考釋八則 楊 芬 (51)
試論里耶秦牘與秦代文書學的幾個問題 黎明釗 馬增榮 (55)
秦“祠先農”簡再探 史志龍 (77)

- 楚文字研究的歷史和意義 李學勤 (91)
說厚 林 澄 (99)
說“章”及其相關諸字 何家興 (109)
釋“𦨇” 肖從禮 (113)
釋賓 羅小華 (117)

- 由郭店《老子》的幾條簡文談幽、物相通現象及相關問題 史傑鵬 (123)
試說戰國楚地出土文獻中歌月元部的一些音韻現象 程少軒 (141)
“執”、“勢”、“設”等字的構擬和中古 sy-(書母=審三)的來源 [美]白一平 (161)
楚簡考釋中的相關語法問題試探 巫雪如 (179)
談《論語》句末語氣詞“也已矣”早期的面貌 [韓]曹銀晶 (195)

楚先“穴熊”、“鬻熊”考辨	張富海 (209)	
新蔡楚簡零釋	張新俊 (215)	
上博簡《容成氏》所記桀紂故事考釋兩篇	郭永秉 (225)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所見官名輯證	吳曉懿 (239)	
試說《武王踐阼》的機銘	劉洪濤 (251)	
上博竹書《凡物流形》釋讀札記(六則)	宋華強 (259)	
上博七《凡物流形》、《吳命》札記	單育辰 (277)	
《凡物流形》甲乙本字跡研究	李松儒 (285)	
郭店、《禮記》本《緇衣》比較 ——兼論傳世本之形成與《子思子》的關係	黃羽璿 (297)	
《孔子詩論》中的思想史線索	傅凱瑄 (309)	
子思與曾子師承關係新證 ——兼談荀子批判思孟“五行”的深層根源	劉光勝 (323)	
簡帛文獻與早期儒家研究	梁 靜 (339)	
長沙子彈庫楚帛書的方向	黃儒宣 (361)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所見“及”、“若”、“或”、“與”諸詞 含義與用法研究		魯家亮 (369)
睡虎地 77 號西漢墓出土簡牘札記	何有祖 (401)	
居延新簡《女子齊通耐所責秦恭鼓事》殘冊復原與研究	趙寵亮 (403)	
東牌樓簡“中倉租券簽牌”考釋	莊小霞 (415)	
馬王堆漢墓帛書《十大經》補釋二則 外一篇：說古文獻中以“坐”為“跪(詭)”的現象	鄒可晶 (429)	
戰國及秦漢時代官方“受錢”制度和券書制度	[日] 柿沼陽平 (443)	
“挈令”新論	凡國棟 (457)	
漢代的尉史	李迎春 (467)	
漢代通行證制度與商人的移動	[韓] 宋 真 (481)	
長沙走馬樓吳簡所見孫吳政權的地方財政機構	[日] 谷口建速 (497)	
韓國古代木簡裏中國古代木簡的殘影	[韓] 金慶浩 (511)	

附錄 1：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9 講座與指導教師名錄	(526)
附錄 2：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9 與會研究生、博士後及工作人員名錄	(527)
附錄 3：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9 日程	(531)
作者信息	(536)
後記	(538)

睡虎地秦墓竹簡《徭律》補說^{*}

彭 浩

睡虎地秦墓竹簡《徭律》見於《秦律十八種》簡 115—124：

御中發徵，乏弗行，貲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谇；六日到旬，貲一盾；過旬，貲一甲。其得殿（也），及詣。水雨，除興¹¹⁵。① 興徒以爲邑中之紅（功）者，令結（婦）堵卒歲。未卒堵壞，司空將紅（功）及君子主堵者有辜，令其徒復垣之¹¹⁶，勿計爲繇（徭）。縣葆禁苑、公馬牛苑，興徒以斬（塹）垣離（籬）散（柵）^②及補繕之，輒以效苑吏，苑吏循之。未卒歲或壞¹¹⁷陗（决），令縣復興徒爲之，而勿計爲繇（徭）。卒歲而或陗（决）壞，過三堵以上，縣葆者補繕之；三堵以下，及雖¹¹⁸未盈卒歲而或盜陗（决）道出入，令苑輒自補繕之。縣所葆禁苑之傅山、遠山，其土惡不能雨，夏有¹¹⁹壞者，勿稍補繕，至秋毋（無）雨時而以繇（徭）爲之。其近田恐獸及馬牛出食稼者，縣嗇夫材興有田其旁¹²⁰者，無貴賤，以田少多出入，以垣繕之，不得爲繇（徭）。縣毋敢擅壞更公舍官府及廷，其有欲壞更殿（也），必獻¹²¹之。欲以城旦春益爲公舍官府及補繕之，爲之，勿獻。縣爲恒事及獻有爲殿（也），吏程攻（功），贏¹²²員及減員自二日以上，爲不察。上之所興，其程攻（功）而不當者，如縣然。度攻（功）必令司空與匠度之，毋獨令¹²³匠。其不審，以律論度者，而以其實爲繇（徭）徒計。 爲繇（徭）律¹²⁴③

簡文“御中發徵”有不同的解釋。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08JZD0036）的資助。

① 王偉斷句作“其得殿（也）及詣水雨。除。興”（《秦律十八種·徭律》應析出一條《興律》說》，《文物》2007年第10期）。

② 散，劉釗讀爲“柵”（《讀秦簡字詞札記》，《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年，第108—115頁）。

③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第47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云：御中，向朝廷進獻。《獨斷》：“所進曰御。”御中發徵，指地方官吏為朝廷徵用徭役。^①

高恒先生認為，直接為朝廷服務的徭役，律文稱做“御中發徵”。主要是為朝廷“轉輸菽粟、芻藁”等物資和替秦王室修築宮殿、陵寢。按《徭律》規定，朝廷設置在各地的“禁苑”，也應由所在縣負責徵發徭徒維修。^②

朱紹侯、孫英民先生認為，“御中發徵”是朝廷徵發徭役。^③

我們認為，簡文的“御中”不是指朝廷，也不解作“向朝廷進獻”。“御中發徵”是一個短句，整理者將它與下文點斷是正確的。句中的“御中”是主語，由動詞“御”和名詞“中”合成。御，義為治。《詩·大雅·思齊》“以御家邦”，鄭玄箋：“治也。”《書·牧誓》“御事司徒、司馬、司空”，孔注：“治事三卿，司徒主民，司馬主兵，司空主土，指誓戰者。”《國語·周語上》：“瞽告有協風至，王即齋宮，百官御事。”韋昭注：“御，治也。”也指治事之官。《詩·大雅·崧高》：“王命傅御，遷其私人。”毛傳：“御，治事之官也，私人家臣也。”中，《說文》：“內也。”《史記·秦始皇本紀》：“趙高用事於中。”簡文“中”，意指宮內，或朝廷。“御中”或可理解為中央政府的治事之官或機構。徵，徵召，指上級召下級。《左傳》僖公十六年：“王以戎難告於齊，齊徵諸侯而戍周。”《史記·三王世家》：“非教士不得從徵。”《集解》引張晏曰：“士不素習，不應召。”

“御中發徵”指中央政府的治事之官或機構徵調徭役。一般情況下，是由御史大夫及其辦事機構發出徵調文書。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秦和西漢初期中央政府的文書一般是由御史承辦、發出。如里耶秦簡：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內守是敢言之：廷下御史書，舉事可為恒程者，洞庭上羣（裙）直（值），書到言。今書已到，敢言之。（J1[8]152正面）

御史問直絡羣（裙）程書。（J1[8]153）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遷陵守丞色敢告酉陽丞：主令史下絡羣直（值）書已到，敢告主。（J1[8]158正面）^④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第47頁。

② 高恒：《秦律中的徭、戍問題》，《考古》1980年第6期。

③ 朱紹侯、孫英民：《“居貲”非刑名辨——兼論秦簡中的幾個問題》，朱紹侯：《雛飛集》第71—85頁，河南大學出版社1988年。原刊《許昌師專學報》1982年第2期。

④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龍山縣文物管理處：《湖南龍山里耶（接下頁續）

這件“御史書”是要求洞庭郡“上裙直(值)”，即根據製作的成本來確定“裙”的價值。中央政府的此類事務一般由“大內”管理，如睡虎地秦簡《金布律》90—93 簡：

受(授)衣者，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過時者勿稟。後計冬衣來年。囚有寒者爲褐衣。爲幪布一，用枲三斤。爲褐以稟衣；大褐一，用枲十八斤，直(值)六十錢；中褐一，用枲十四斤，直(值)卅六錢；小褐一，用枲十一斤，直(值)卅六錢。已稟衣，有餘褐十以上，輸大內，與計偕。都官有用□□□□其官，隸臣妾、春城旦毋用。在咸陽者致其衣大內，在它縣者致衣從事之縣。縣、大內皆聽其官致，以律稟衣。 金布①

然而，里耶簡清楚記載，有關“裙直(值)”的文書是由御史，而不是由大內直接發出。推測文書形成的過程，有可能是首先由大內就此事向中央政府提出報告，得到許可後，由御史向地方發文。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有秦代的一件簿冊，^②名為《南郡卒史蓋廬、摯、朔，假(假)卒史鵠復攸庫等獄簿》，簿冊記述了參與案件覆審的人員、變動和所用時間：

御史書以廿七年二月壬辰到南郡守府，即下，甲午到蓋廬等治所，其壬寅摯益從治，上治它獄。・四月辛卯鵠有論去。五月庚午朔益從治，蓋廬有資(貲)去。八月庚子朔論去。盡廿八年九月甲午已。凡四百六十九日。朔病六十二日，行道六十日，乘恒馬及船行五千一百卅六里，衡(率)之，日行八十五里，崎(奇)卅六里不衡(率)。除弦(元)、伏不治，它獄四百卅九日，定治十八日。^③

(接上頁續) 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第 1 期。馬怡：《里耶秦簡選校》，《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四集，第 133—186 頁，商務印書館 2007 年。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41 頁。

② 關於此案的年代，主要有以下看法：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 224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據方詩銘、方小芬《中國史曆日和中西曆日對照》，秦始皇二十八年有閏。九月戊戌朔，無甲午。此則為後九月，丁卯朔，甲午二十八日。

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下〕》，《文物》1995 年第 3 期)：秦始皇二十八年九月丁酉朔，無甲午，距離上句所說“朔論去”的時間又太長。疑“九月”為居歲首的“十月”之誤。十月壬申朔，甲午為二十三日。這如果是對的，全部工作期間是八個月左右。

彭浩(《談〈奏讞書〉中秦代和東周時期的案例》，《文物》1995 年第 3 期)：案例所記日期有“二十七年二月壬辰”、“四月辛卯”、“五月庚午”、“八月庚子”和“二十八年九月甲午”。經推算，前四個日期應屬秦始皇二十七年(前 220)。後一個日期應屬秦始皇二十八年(前 219)。此年九月丁酉朔，簡文記“九月甲午”與之不合，似應為“二十八年八月甲午”之誤。

③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363—36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簿冊表明，御史文書先至南郡守府，再由南郡守府轉發至卒史蓋廬的“治所”，由後者和相關人員覆審蒼梧郡屬下的攸縣令庫案件。關於案件的覆審制度，可參考《二年律令·具律》簡 116—117 規定：“氣(乞)鞫者各辭在所縣道，縣道官令、長、丞謹聽，書其氣(乞)鞫，上獄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都吏所覆治，廷及郡各移旁近郡。”陳偉先生認為，南郡覆審蒼梧縣反者，可能是御史授權南郡對與之相近的蒼梧代行自己的職權。^① 粱山明先生認為，簿冊中的“卒史”是御史的屬下，擔負實際監郡的責任。^② 對於《二年律令·具律》的“都吏”，《二年律令與奏讞書》認為，由《二年律令·效律》347—348 號簡、《興律》396 號簡可知，都吏乃二千石官(郡守)的直屬官吏。^③ 上引《二年律令·具律》的“廷”也見於《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簡 95：“‘辭者辭廷。’今郡守為廷不為？為殿(也)。‘辭者不先辭官長、嗇夫。’可(何)謂‘官長’？可(何)謂‘嗇夫’？命都官曰‘長’，縣曰‘嗇夫’。”^④ 裴錫圭先生認為，秦漢時代所謂的“廷”，一般指縣廷。^⑤ 這件文書表明，案件的覆審是由御史發文處理，並由派駐各郡的卒史負責審理。上述各例與《漢書·百官公卿表上》關於御史大夫職掌的記載是吻合的。

秦代徭役徵發的依據和程序，儘管史書缺乏具體的記載，但我們可以從相關資料中整理出一些線索。

戶籍和人口統計是徵發徭役和賦稅的基本依據。秦代的戶籍資料見於里耶秦簡，先後有兩次報導，分別是《里耶發掘報告》和張春龍先生的論文。^⑥ 《里耶發掘報告》中的戶籍資料，是“里”一級的戶籍簿冊，張榮強先生稱作“遷陵縣南陽里戶版”。^⑦ 每簡分欄書寫各戶主和戶內人員身份，包含妻、兄弟、母、子女、臣妾等，皆記於一版之上。如簡 K30/45 “南陽戶人不更彭奄 母曰錯 弟不更說 子小上造狀”。研究者皆認為，其中的“不更彭奄 母曰錯 弟不更說”屬成年人。“子小上造”，或指傳籍以前未成年男子取得的爵位；^⑧ 或認為“小”指小男、小女之類

① 陳偉：《秦蒼梧、洞庭二郡芻論》，《歷史研究》2003 年第 5 期。

② 粱山明：《卒史覆獄試探》，《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初探》第 122—126 頁，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③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140 頁。

④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15—116 頁。

⑤ 裴錫圭：《嗇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第 226—301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

⑥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發掘報告》第 203—201 頁，岳麓書社 2007 年；張春龍：《里耶秦簡所見的戶籍和人口管理》，《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第 188—195 頁。

⑦ “遷陵南陽戶版”之名係張榮強提出，見氏著《湖南里耶所出“秦代遷陵縣南陽里戶版”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4 期。

⑧ 黎明釗：《里耶秦簡：戶籍檔案的探討》，《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

的課役身份。^①張春龍先生論文所載“以個體家庭為單位的人口登記”中，戶內人口則有“大男”、“小男”、“大女”、“小女”的區別，如簡⑨2299“南里戶人官大夫布口數六人□ 大男子一人□ 大女子一人□ 小男子一人□”。這些材料都說明秦代的戶籍統計除記錄人口數量外，還注重人口的性別、爵級和課役年齡段的分類，它們與徭役、兵役的徵發密切相關。張春龍先生介紹的資料中還有鄉級的戶籍統計簿冊，如簡⑧1726“卅五年遷陵貳春鄉積戶二萬一千三百□ 勿將陽闌亡乏戶□”，不僅有當年“積戶”數，還有“毋將陽闌亡乏戶”的說明，可能是與上年戶數比較的結果。將陽，游蕩。^②闌亡，此指未經許可擅自脫離戶籍所在地，視作違法行為，如《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簡139：“有秩吏捕闌亡者，以畀乙，令詣，約分購，問吏及乙論可(何)毆(也)。當各貲二甲，勿購。”^③由於這些簡牘殘斷較多，不能窺其全豹。與之性質相近、西漢早期的松柏一號墓出土《二年西鄉戶口簿》可作參考。^④

已公布的里耶簡中尚未見到縣、郡級的戶籍統計資料。目前可見縣、郡級的資料是年代較晚的安徽天長縣安樂漢墓出土《戶口簿》和朝鮮平壤貞柏洞364號墓出土的“樂浪郡初元四年縣別戶口多少簿”，^⑤都是根據各鄉、縣戶口簿所作的彙總，內容大多相似。松柏一號漢墓出土的《南郡免老簿》、《南郡新傳簿》、《南郡罷癃簿》、復事算簿、見(現)卒簿等，^⑥是根據各縣上報的戶口簿所作的分類簿，分別記載南郡屬縣和侯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發掘報告》第203—201頁；張春龍：《里耶秦簡所見的戶籍和人口管理》，《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第188—195頁。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第131頁。

^③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第125頁。

^④ “二年西鄉戶口簿 戶千一百九十六 息戶七十 稗戶三十五 相除定息四十五戶 大男九百九十一人 小男千四十五人 大女千六百九十五人 小女六百四十二人 息口八十六人 稗口四十三人 相除定息口四十三 凡口四千三百七十三人。”引自彭浩：《讀松柏出土的四枚西漢木牘》，《簡帛》第四輯，第333—34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木牘照片見荊州博物館編：《荊州重要考古發現》第210—211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書中公布了《令丙第九》、《二年西鄉戶口簿》和53、47號牘的照片。以下凡引用兩文處，不再出注。

^⑤ 天長市文物管理所、天長市博物館：《安徽天長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年第11期；胡平生：《天長安樂漢簡〈戶口簿〉“垣雍”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10年2月3日。尹龍九：《平壤出土“樂浪郡初元四年縣別戶口簿”研究》，[日]中國出土資料學會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十三號，第205—236頁，2009年3月。

^⑥ 荆州博物館：《湖北荊州紀南松柏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8年第4期。文中公布了35號木牘的照片和《南郡免老簿》、《南郡新傳簿》、《南郡罷癃簿》的釋文。

國的“免老”、“新傳”、“罷癃”人數。袁延勝先生指出，它們反映當時政府對這些特殊的徭役承擔者的重視。^① “免老”、“新傳”、“罷癃”皆見於睡虎地秦簡，^②說明秦代已經有了類似的統計。

按照課役年齡段統計的資料目前只有西漢早期的松柏 53 號木牘最完整，是南郡所屬各縣、侯國內的人口按“使大男”、“大女”、“小男”、“小女”分類統計的簿冊，如“安陸使大男四百七十五人，大女八百一十八人，小男五百五十八人，小女三百六十九人。凡口二千二百二十人，其二百二十九人復”；“沙羨使大男五百八十五人，大女九百五十九人，小男六百七十二人，小女四百四十五人。凡口二千六百六十二，其八人復”。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免老規定，^③可知 53 號牘文的“使大男、大女”是指年十五至免老年齡的身體健全的男、女性。由於漢初的免老年齡並非整齊劃一，故“使大男、大女”的年齡上限也不盡相同。使大男、使大女是成年人，承擔全份徭役；小男、小女和罷癃可事者承擔部分徭役；免老者則不承擔。

直接記錄各縣徵發徭役人數的簿冊見於松柏一號墓的 47 號牘，是記載南郡屬縣和侯國的用卒數量。基本格式是在縣或侯國名後依次列出用卒的人數、更替的批數、每批人數及餘數、不足數或調劑至他處的人數。如“巫卒千一百一十五人，七更，更百四十九人，余三十九人”；“秭歸千五十二人，九更，更百一十六人，其十七人助醴陽，余八人”。牘文還記有南郡當年用卒總數“凡萬四七十人”；每月用卒數“月用卒二千一百七十九人”。用卒數是根據各縣統計的課役年齡段人數彙總後得出的。這些數字是在各課役年齡段和性別統計的基礎上歸納出來的。

從上述資料的分析可知，秦和西漢時期的戶籍統計的基本要素相當一致，施行的徭役徵發政策也很接近。中央政府根據各郡的上計資料，掌握全國適合服役的人數與專業，據此向郡發出徵召文書。在文書中，一般會列出在該郡徵

① 袁延勝：《荊州松柏木牘及相關問題》，《江漢考古》2009 年第 3 期。

② 《法律答問》簡 133：“罷癃（癃）守官府，亡而得，得比公癃（癃）不得？得比焉。”（《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24 頁）。據《二年律令》簡 407“既老各半其爵繇（徭）員，入獨給邑中事。· 當繇（徭）戍而病盈卒歲及鈀（繫），勿聶（攝）”（《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46 頁），罷癃（癃）僅在邑中服役，按同等爵級的服役時間減半。

③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 181 頁 356 簡：“大夫以上年五十八，不更六十二，簪襄六十三，上造六十四，公主六十五，公卒以下六十六，皆為免老。”

用的人數、勞役種類、時限等。郡即向有關縣轉發徵召文書。縣廷根據各鄉上報服役人員的名單、應徵批次（“更”），向適合者發出徵召令，對“不會”、“逋事”和“乏繇”者皆有處罰規定。^① 縣政府徵發徭役也是根據相關簿冊的統計數字分解到鄉。

睡虎地秦簡《徭律》的內容涉及由中央政府和縣兩級徵發的徭役。對來自中央政府的徵發稱為“御中發徵”或“上之所興”。對縣級政府而言，“恒事”是可直接徵發的徭役，不在“恒事”之列的徭役徵發須向上級政府報告，簡文稱作“獻”。

《徭律》規定由禁苑、公馬牛苑所在縣承擔維護、修繕其外圍設施，即“縣葆禁苑、公馬牛苑”。“葆”，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訓作葆繕，維修。^②李均明認為，“葆”通“保”，擔保、保證、承保。《漢書·食貨志》“又令公卿以下至郡縣黃綬吏，皆保養軍馬”，師古曰：“保者，不許其死傷。”^③李氏之說可從。禁苑是中央政府所有，龍崗秦簡明確指出，禁苑中有雲夢。^④管理禁苑的官吏是由中央政府某個部門派出，屬於都官的附屬機構，或稱“離官”。“縣葆禁苑、公馬牛苑”是就近徵用勞力用於禁苑、公馬牛苑的日常維護，似當歸入禁苑所在縣管理的徭役。“縣葆”的責任是“興徒以斬(塹)垣離(籬)散(柵)及補繕之”，限於禁苑圍牆、籬柵的維修。補繕工程完成後，由“苑吏”驗收。由簡文“興徒以爲邑中之紅(功)者，令結(婢)堵卒歲”可知，工程的保修期是“卒歲”，即一年。在保修期內發生損毀，“司空將紅(功)及君子主堵者有辜，令其徒復垣之，勿計爲繇(徭)”；^⑤在保修期外決壞的圍牆、籬柵“過三堵以上，縣葆者補繕之”，“三堵以下，及雖未盈卒歲而或盜陦(决)道出入，令苑輒自補繕之”。這些規定如果得以實施，可以防止禁苑、“縣葆”雙方濫用民力或相互推諉。

① 《法律答問》簡 163—164：“‘不會，治(笞)；未盈卒歲得，以將陽有(又)行治(笞)。’今士五(伍)甲不會，治(笞)五十；未卒歲而得，治(笞)當駕(加)不當？當。”“‘可(何)謂‘逋事’及‘乏繇(徭)’？律所謂者，當繇(徭)，吏、典已令之，即亡弗會，爲‘逋事’；已閱及敦(屯)車食若行到繇(徭)所乃亡，皆爲‘乏繇(徭)’。”（《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32—133 頁）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48 頁。

③ 李均明：《漢代屯戍遺簡“葆”解》，《文史》第三十八輯，第 54 頁，中華書局 1994 年。

④ “諸假兩雲夢……及有到雲夢禁中者……”見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第 27 頁，科學出版社 1997 年。

⑤ 高恒先生認為，這種“勿爲計徭”的規定，爲地方官吏隨意徵調徭役提供了借口，從而大大增加了廣大勞動人民服徭役的時間。參見氏著《秦律中的徭、戍問題》，《考古》1980 年第 6 期。簡文的規定應是保證工程質量的措施，恐不能單純理解爲勞役期限的延長。

公馬牛的管理分縣和中央兩級，見於《秦律十八種》的《厩苑律》簡 16—20。^① 中央政府有大厩、中厩、官厩，並在部分地區設有下屬機構，是謂都官。縣級和都官分別接受內史和太倉的考課。在都官處的服役者自然是中央政府徵發。秦漢時期中央政府從各地徵調大量的服役者，除承擔大型工程建設外，還有相當數量的人在各級政府的職能部門充任差役，^②其中有相當數量的具有特別技能的專業人員，如各類工匠、樂人等。工匠主要在工室服役，睡虎地秦簡有《工律》、《工人程》、《均工》等律，專門管理、規範相關事務。工匠是按照中央政府的統一調度，按時在指定地點服役。秦代樂人服役的記載見於張家山 247 號漢墓竹簡《奏讞書》案例十七，^③此案覆審的時間是秦王政二年。案中的“樂人講”，曾“踐十一月更外樂，月不盡一日下總咸陽”。“外樂”，史書缺載，見於《二年律令·秩律》和相家巷出土秦封泥，或與少府屬下的“樂府”有關。^④ 由《二年律令·史律》可知，樂人是世代相襲的，以專業技能在相關部門服役。史、祝、卜等也是世襲的專業，服役方式與樂人相同。^⑤

對跨郡的委輸、傳送，是由中央政府下令徵發所需勞力，如里耶秦簡 J1(16)5A 所記“今洞庭兵輸內史及巴、南郡、蒼梧”。^⑥ 秦令對徵發對象有明確規定：“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禮謂縣嗇夫、卒史嘉、假(假)卒史穀、屬尉：令曰：‘傳送委輸，必先悉行城旦春、隸臣妾、居貲贖責(債)，急事不可留，乃興繇(徭)。’”一般是先調用城旦

① 《厩苑律》簡 16—20：“將牧公馬，馬【牛】死者，亟謁死所縣，縣亟診而入之，其入之其弗亟而令敗者，令以其未敗直(值)賞(償)之。其小隸臣疾死者，告其□□之；其非疾死者，以其診書告官論之。其大厩、中厩、官厩馬牛歿(也)，以其筋、革、角及其賈(價)錢效，其人詣其官。其乘服公馬牛亡馬者而死縣，縣診而雜買(賣)其肉，即入其筋、革、角，及索(索)入其賈(價)錢。錢少律者，令其人備之而告官，官告馬牛縣出之。今課縣、都官公服牛各一課，卒歲，十牛以上而三分一死；不盈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歲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辜。內史課縣，大(太)倉課都官及受服者。”(《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24 頁)

② 如《金布律》簡 72—75：“都官有秩吏及離官嗇夫，養各一人，其佐、史與共養；十人，車牛一兩(輛)，見牛者一人。都官之佐、史冗者，十人，養一人；十五人，車牛一兩(輛)，見牛者一人；不盈十人者，各與其官長共養、車牛，都官佐、史不盈十五人者，七人以上鼠(予)車牛、僕，不盈七人者，三人以上鼠(予)養一人；小官毋(無)嗇夫者，以此鼠(予)僕、車牛。”(《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37—38 頁)

③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 221—223 頁。

④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第 140 頁，三秦出版社 2000 年。

⑤ 《二年律令》簡 486：“疇戶、薦、御、杜主樂皆五更，屬大祝。祝年盈六十者，十二更，踐更大祝。”《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作“薦御”，現分讀。參見彭浩：《談張家山漢簡〈史律〉的“上計六更”》，《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第 171—180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

⑥ 馬怡《里耶秦簡選校》(《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四集，第 149 頁)：“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禮謂縣嗇夫、卒史嘉、假(假)卒史穀、屬尉：令曰：‘傳送委輸，必先悉行城旦春、隸臣妾、居(接下頁續)

春、隸臣妾、居貲贖責(債)者。遇有緊急事情才“興徭”，徵發普通入服徭役。從“洞庭守禮”的公文可知，因要運送的“甲兵多”，除秦令規定者外，還要徵發“縣卒”、“司寇、隱官、踐更縣者”，但不涉及其他未當“更”的黔首。

對適合課役者而言，中央和縣級徵發的徭役都以“更”作為服役時間的基本單位，如《厩苑律》簡 13—14：“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嗇夫壺酉(酒)束脯，爲旱(皂)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殿者，誅田嗇夫，罰冗皂者二月。”^①簡文的“更”是指服役一個月。^②達到課役年齡者的服役時間相同，即每年一個月。秦代爵級“不更”及以上者免除徭役。《漢書·百官公卿表序》顏師古注：“不更，謂不豫更卒之事。”“不更”屬秦二十等爵之第四級。

(接上頁續) 貲贖責(債)，急事不可留，乃興繇(徭)。今洞庭兵輸內史及巴、南郡、蒼梧，輸甲兵當傳者多，節傳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隸臣妾、城旦春、鬼薪白粲、居貲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田時殿(也)，不欲興黔首。嘉、穀、尉各謹案所部縣卒、徒隸、居貲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簿，有可令傳甲兵，縣弗令傳之而興黔首，[興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興者，輒劾移縣，[縣]亟以律令具論。當坐者言名決泰守府，嘉、穀、尉在所縣上書嘉、穀、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22 頁。

^② 張金光先生認為，從《徭律》對失期者的懲罰規定可推知，這類徭役其時限當為一個月，就是一年一度的“月為更卒”之役，即《厩苑律》中“除一更”的“更”。參見《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徭役制度》，《文史哲》1983 年第 1 期。

